

证券代码：002389 证券简称：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董事胡梅晓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
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4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4月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10日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

月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1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一楼南洋厅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8,944,9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7,169,085股的54.7891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08,260,9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7,169,085股的53.661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0,684,0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7,169,085股的1.1280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,727,9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7,169,085股的2.399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8,874,8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; 反对 70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票为 22,657,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916%; 反对票为 7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084%; 弃权票为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8,874,8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; 反对 70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票为 22,657,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916%; 反对票为 7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084%; 弃权票为 0 股 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8,874,8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; 反对 70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票为 22,657,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916%; 反对票为 7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084%; 弃权票为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8,874,8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; 反对 70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票为 22,657,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916%; 反对票为 7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084%; 弃权票为 0 股 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8,874,8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; 反对 70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票为 22,657,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916%; 反对票为 7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084%; 弃权票为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8,874,8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; 反对 70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票为 22,657,878 股, 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916%；反对票为 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084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邵雨田、邵奕兴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持有公司共计 495,905,021 股股份，回避了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69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7%；反对 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22,657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916%；反对票为 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084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除审议以上议案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做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